《福州市入河排放口排查和治理技术导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福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榕市监标准〔2021〕281号），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归口。起草单位包括：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长乐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连江县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福州市闽侯环境监测站、福州市闽清环境监测站等。

本标准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2021年2月—2021年3月：成立标准起草小组，明确各自分工，编制标准草案，编写编制说明，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1年5月—2021年8月：向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闽侯县，闽清县，永泰县，连江县，罗源县，高新区，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福州市水利局、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交通运输局、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港口发展中心、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单位广泛征求意见，结合收集到的意见反馈，完善标准草案，形成标准送审稿；

2021年8月31日召开标准咨询会，与会专家代表根据本标准的工作任务建议标准名称改为《福州市入河（湖、库）排放口分类和管理技术导则》。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本标准严格按照GB/T 1.1-2020的规定进行编制，本标准共计五章，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

本章给出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福州市入河（湖、库）排放口分类、治理工作规范体系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福州市入河（湖、库）排放口分类、治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给出了本标准所引用的标准，本标准共引用国家标准5项、行业标准2项、地方标准1项。

3、术语和定义

本章给出了本标准所用六个术语的定义：入河（湖、库）排放口、排污口、清净下水口、雨水口、直接入河（湖、库）排放方式、间接入河（湖、库）排放方式。

4、入河（湖、库）排放口类型

本章依据排放性质规定了入河（湖、库）排放口分为排污口、清净下水排口、雨水排口三大类，按照来源划分为工业企业、农业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港口码头、矿井和尾矿库、雨洪排口、沟渠和河港、其他等8小类。

5、分类治理要求

本章规定了排污口、清净下水排口、雨水排口（包括其他排涝泄洪口）分类整治要求。

三、目的意义

《福州市入河排放口排查和治理技术导则》系根据福州市委主要领导关于水系治理的批示指示精神，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入河排放口排查治理工作。该导则由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等技术支撑单位，在吸收借鉴长江入河排污口试点排查整治工作经验及福州市闽江干流、龙江流域入河排放口排查整治工作试点成效基础上，编制了《福州市入河排放口排查和治理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经征求吸纳市水利、建设、农业农村、海洋渔业等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市区的建议后，形成《福州市入河排放口排查和治理技术导则》，并于2021年3月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文开始在全市范围试行。

本标准制订的目标是形成一项相对成熟、覆盖全面、指向明确、适用性强、具有总体指导性的入河（湖、库）排放口分类和治理技术规范。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无。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福州市入河排放口排查和治理技术导则》起草小组

2021年8月